

海事處佈告 2002 年第 154 號

(航行及航海技能安全守則)

小船船東、操作員和負責人須知一 同步橫搖的危險和船上未載有救生裝置

意外事故

2002 年 4 月 5 日，有致命意外事故發生，當中涉及沒有領牌的舢舨翻沉，結果一人溺斃，另一人失蹤。事發時，該艘舢舨正受到海浪週期與該船橫搖週期同步的橫浪所衝擊，後來導致其傾覆，三人全墮海。他們最初尚能抓住傾覆的舢舨，不過，由於船上並未載有救生裝置，所以他們在其沉沒之後便無浮具可用，只有一名生還者能游往附近的蠔排而獲救。

忠告

2. 舢舨的同步橫搖運動可由接連的橫浪引起，可能導致其傾覆；只要調節舢舨的首向和／或航速，以改變其與海浪的相遇週期，則可避免這種情況。
3. 兩人在這宗事故中喪生乃直接由於舢舨上欠缺救生裝置所致。
4. 現提醒小船船東、操作員和負責人，凡在香港水域內操作沒有有效牌照的本地船隻，即屬違法；對於這宗意外事故、同步橫搖對船隻的危險，以及在操作船隻時經常載有足夠救生裝置的規定，也須加以留意。

海事處處長崔崇堯

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海事處

2002 年 12 月 18 日

檔號：MAI/S 902/090-2002

本處使命是促進卓越的海事服務